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00號

聲請人 莊淇銘

代理人 高玉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國聖

附表：股票

109年度除字第200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2	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3	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4	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005	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6	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7	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8	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9	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10	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5-ND-0000000-0		1	1000	